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 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 四、競賽職群(主題)：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主題）。

### 五、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 參賽職群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 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
- (四) 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https://skill.ntpc.app>)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處實習輔導組 羅尹舒組長 收」地址：【22101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信封(附表3)請註明「設計職群-AI數位圖文創作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職群(AI數位圖文創作)報名名額每班2人。

(三)承辦人：實習處實習輔導組羅尹舒組長，聯絡電話：(02)2643-0686分機802。

七、報名日期：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至115年1月6日(星期二)。

八、競賽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20%。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20%、實作80%。

十二、評審委員：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4)

E-mail([skillexamcenter@gmail.com](mailto:skillexamcenter@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另行公告。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1至6名各1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115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

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 1 名至第 3 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7 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3 名者嘉獎 1 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為主(如附件 1)。

| 創意與美感表現 | AI 技術能力 | 故事主題 | 作品規格及完整度 |
|---------|---------|------|----------|
| 30%     | 25%     | 25%  | 20%      |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創意與美感表現」為第一比序標準；以「AI 技術能力」為第二比序標準；以「故事主題」為第三比序標準；以「作品規格及完整度」為第四比序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三)術科場地設備表：如附件 3。

(四)術科試場配置圖：如附件 4。

(五)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5。

(六)術科評分表：如附件 6。

(七)成績總表：如附件 7。

(八)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 8。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分機2734），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向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實習處實習輔導組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 8)，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647-8034 或電子信箱 dawn.lo127@gmail.com 方式申請，應向該校實習處實習輔導組羅尹舒組長(02)2643-0686 分機 802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如承辦學校收受申訴案件，應於競賽結束至隔日中午 12 前(含例假日)，將申訴處理單以電子郵件回覆國中，倘國中參賽學校仍不服，應於競賽當日結束起第 3 日中午 12 時前，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處理(如附表 9)，未向教育局確認收訖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

## 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競賽須知

（※範例題請供參考；現場公告正式試題，一併提供電子檔。）

一、術科競賽試題：「最後一滴水的告白」AI數位圖文創作

二、試題說明：

水，是生命的起點，也是地球上最珍貴的資源之一。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 6：淨水與衛生），目前全球仍有數億人無法獲得安全飲用水，許多地區的河川與湖泊受到工業污染、農業廢水及生活汙染的威脅。

如果有一天，世界上只剩下「最後一滴水」，它會對人類說什麼？

請以「最後一滴水的告白」為題，發想一個具啟發性與警示意涵的故事，藉由擬人化的手法或角色互動，呈現人類與水資源之間的關係。本競賽須以AI工具生成四格漫畫，四格漫畫應展現劇情起承轉合，內容可包括節約用水、污染防治、回收再利用、淨水技術或人類反思等面向。作品需呼應SDG 6「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與衛生及其永續管理」的核心理念，並傳達保護水資源的重要性。以下為SDG 6「淨水與衛生」的細項目標及您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採取的行動。

SDG 6「淨水與衛生」的細項目標：

- (一) 6.1 人人都有公平的管道，可以取得安全且負擔得起的飲用水。
- (二) 6.2 人人享有完善的衛生設備，終結露天排便，並特別注意婦女、女童和弱勢族群需求。
- (三) 6.3 改善水質，減少化學廢棄物及垃圾傾倒所造成的污染、妥善處理廢棄物。
- (四) 6.4 各行業大幅提高用水效率以解決缺水問題，並減少缺水人數。
- (五) 6.5 實施水資源綜合管理，包括不同單位的跨境合作、有效管理水資源。
- (六) 6.6 保護和恢復和水有關的生態系統。
- (七) 6.a 協助發展中國家執行與水和衛生有關活動和計畫，包括雨水蓄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廢水處理、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
- (八) 6.b 支持和加強地方社區參與，改進水和環境衛生管理

如何從生活中實踐SDG 6，以下是您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採取的行動：

- (一) 洗菜水、洗米水有效再利用，提升水資源效能。
- (二) 家中自來水管線、馬桶漏水立即報修，減少水資源浪費。
- (三) 以淋浴取代泡澡，降低水資源的使用量。
- (四) 選用具有省水標章的省水洗衣機、馬桶、水龍頭和蓮蓬頭。

- (五) 住家裝設雨水貯留系統，將水資源再利用。
- (六) 電池、管制藥品確實回收，減少水資源污染。
- (七) 垃圾、菸蒂不亂丟，避免透過下水道污染河川。

### 三、術科競賽須知：

- (一) 競賽主題：請以「最後一滴水的告白」為題，以 AI 工具創作四格漫畫圖像。
- (二) 競賽時間：120 分鐘
- (三) 使用軟體：ChatGPT、Microsoft Copilot、Bing Image Creator、Google Gemini、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 現場進行圖文創作。

#### (四) 作品及檔案繳交規範：

##### 1. 作品要求：

請以 AI 工具創作四張劇情連貫之漫畫圖像。每張圖像設計中，必須包含至少三個角色、一個與 SDG 6 相關之物件或場景（如水龍頭、水滴、淨水廠、污染河川、蓄水池等）及故事或對話文字（文字須為繁體中文），可使用競賽規定之 AI 工具或 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 進行文字置入及編排。

（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 不開放使用 AI 功能或進行繪畫創作，僅作為置入文字、對話框、基礎調色及加網點、速度線等影像處理。角色、物件及場景等須以 AI 工具進行創作生成。）

##### 2. 繳交內容（如下頁圖 1~4）：

###### (1) word 檔（請以承辦單位提供之檔案繕打）：

- A. 故事創作：選手可自編或利用 AI 工具生成一篇以繁體中文撰寫故事，如需要可針對 AI 生成之內容進行增刪或修改。
- B. 四格漫畫圖像創作及賦予指令：須插入 4 張生成原件、1 張最終完成文字置入或後製組圖及賦予 AI 生成圖像之指令（prompt）繕打入承辦單位所提供之 word 表格中。

(2) 截圖：數張生成之 AI 圖像畫面截圖，須包含清晰的指令文字（AI 工具可以混合使用，過程有使用過的 AI 工具都須截圖）。

(3) 生成原件及最終組圖：4 張生成原件、1 張完成文字置入或後製的最終組圖。

##### 3. 圖畫規格：每格漫畫圖像不超過 A5（148\*210mm）大小，最終組圖大小為 A5（148\*210mm、直式橫式皆可），皆為 300dpi/ppi 以內之清晰平面繪圖，黑白、彩色及風格不拘。

##### 4. 檔案規格：

(1) 請用 Word，以 A4 橫式橫書、12 級字、新細明體字型、全形標點符號撰寫，圖片需貼於文件內，以「.doc」或「.docx」檔儲存。

(2) 最終成品及畫面截圖以.jpg、.png 檔儲存皆可。

- (五) 請將 Word 檔、數張附有指令的畫面截圖、4 張生成原件及 1 張最終完成文字置入或後製組圖儲存於桌面與承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中。
- (六) 文章中不得使用圖表、美工字體或表情符號。
- (七) 圖像內容不得出現學校校名、選手姓名等圖文，違者扣 10 分。

※給選手的 USB 裡已建立資料夾，內含題目、答案卷及圖片儲存等資料夾。請選手記得更改崗位編號，並於競賽結束前儲存備份於 USB 中。

【圖 1】繳交內容：答案卷（word 檔）、生成原件+最終組圖、截圖

0.題目

1.生成原件+最終組圖

2.截圖(含指令)

【答案卷】新北市114學年度國中技藝競...

【圖 2】答案卷（word 檔）：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答案卷-示範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答案卷

崗位編號：\_01\_

一、故事創作（可自編或利用 AI 工具協作，自行增刪修改。）

|  |
|--|
| 故事內容   |
| <p>我是一滴來自山林的水。那時的我，清澈、自由，從岩縫中流出，沿著溪谷唱著歌，洗淨花草的塵埃，滋潤大地的根。陽光灑在我的身上，我閃閃發亮，為能成為生命的一部分而驕傲。</p> <p>後來，我流進了城市。高樓聳立、車水馬龍，人類的世界看起來繁華又熱鬧。但我聞到了刺鼻的氣味，看見濃煙、油污和垃圾落入河中。工廠排出的黑水和塑膠袋把我包圍，我的身體變得黏稠、灰暗。我試著掙扎，但越來越難呼吸。「為什麼要這樣對我？」我想大喊，可沒有人聽得見。</p> <p>時間過了很久，天空變得乾枯，雲也不再願意降雨。河川斷流、湖泊消失，大地佈滿裂痕。那一天，我成了世界上最後一滴水。一個小孩捧著空瓶跪在地上，雙唇乾裂，眼神充滿懇求。瓶裡的我已經快蒸發殆盡，只剩一絲微光在閃爍。「拜託……別走……」他輕聲說。我努力凝聚最後的力量，回答他：「對不起，我真的快撐不下去了……」</p> <p>我知道，當我消失的那一刻，世界也會陷入沉寂。可就在我化為蒸氣之前，我滴入孩子的掌心，輕輕留下最後的告白：「如果有下一次，請學會珍惜我。」那微弱的光落在龜裂的土地上，竟長出一株綠芽。</p> <p>我希望，那株小小的新芽，能讓人類記得——<br/>沒有我，就沒有生命的明天。</p> |

二、四格漫畫圖像創作及賦予指令

| 圖片序號 | 1  | 2  |
|------|--|--|
| 生成原件 |   |    |
| 賦予指令 | <p>一、請根據 word 中的劇情，以水滴為主角，生成四格連環漫畫。</p> <p>二、圖像彩色及黑白風格不拘。</p> <p>三、四格漫畫可以任意切割，可參考第二張圖片的切割方式，不一定要很制式。</p> <p>四、每一格圖像的角色造型、風格要連貫。</p> <p>五、每一格圖像至少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角：水滴</li> <li>2.配角 2 個</li> <li>3.一場景或與 SDG6 有關之物件</li> <li>4.對話文字(須有對話框)</li> <li>5.如有必要可以加入狀聲詞、網點或速度線</li> </ol> | <p>一、請根據 word 中的劇情，以水滴為主角，生成四格連環漫畫。</p> <p>二、圖像彩色及黑白風格不拘。</p> <p>三、四格漫畫可以任意切割，可參考第二張圖片的切割方式，不一定要很制式。</p> <p>四、每一格圖像的角色造型、風格要連貫。</p> <p>五、每一格圖像至少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角：水滴</li> <li>2.配角 2 個</li> <li>3.一場景或與 SDG6 有關之物件</li> <li>4.對話文字(須有對話框)</li> <li>5.如有必要可以加入狀聲詞、網點或速度線</li> </ol> |

三、最後完成組圖（已置入文字或完成後製的版本）



【圖 3】生成原件+最終組圖（如為四格圖像一起生成，請自行拆成 4 張圖像。每格圖像及最終組圖尺寸為）：



【圖 4】截圖（過程有使用過的 AI 工具都須截圖(含指令文字)。如四格漫畫圖像為分開生成，且混合多種工具，舉生成第一格漫畫圖像截圖命名為例，應按生成順序：崗位 01\_截圖 1-1、崗位 01 截圖\_1-2……）：



崗位01\_截圖1

## 【附件 2】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主題)

####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 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術科順序由承辦單位亂數排定並事先公告。
- 二、競賽當日請各校領隊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再報到；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三、測驗時，請參賽學生著校服、配戴承辦學校發給的名牌，並提供學生證以供查對。
- 四、請參賽學生於設備檢查時間至術科考場進行設備測試，若有疑義須當場提出，時間內未前往檢查視同設備正常。請善用設備檢查時間檢測，開始測驗後除非明顯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五、設備有任何問題請務必「立刻高舉手臂」，告知監評或工作人員處理，「切勿自行重新開機」，否則一切後果自行承擔，時間不予補計，也不予重考。
- 六、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 七、學科競賽：參賽學生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術科競賽：
  - (一) 競賽所需材料，由承辦單位提供，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完成品、半完成品、圖案、草稿或儲存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圖像內容不得出現學校校名、選手姓名等圖文，違者扣 10 分。
  - (三) 試場為每位參賽學生備有隨身碟，做為存檔備份使用。存檔時，務必將檔案儲存在桌面與隨身碟中，並自行確定兩個檔案內容一致，**評分時以桌面檔案為主**，隨身碟中檔案僅為備用性質。
- 九、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 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 (二) 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 (四)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十、參賽學生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十一、 競賽時間截止時，應聽從評審指示停止操作並離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十二、 競賽成品需依評審指示，置於評審室，不得攜出。
- 十三、 測驗期間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向評審委員提出，未提出者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 競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附件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主題）

術科場地設備表

| 項次 | 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 1  | 主機            | 記憶體 16G<br>CPU I7 規格   | 台  | 1  |    |
| 2  | 顯示器           | 彩色 24 吋  | 台  | 1  |    |
| 3  | 鍵盤            | 鍵盤   | 個  | 1  |    |
| 4  | 滑鼠            | USB 介面   | 個  | 1  |    |
| 5  | 隨身碟           | 容量 32GB(含)以上   | 個  | 1  |    |
| 6  | 作業系統及測<br>驗軟體 | Windows 10<br>ChatGPT、Microsoft Copilot、Bing<br>Image Creator、Google Gemini、Adobe<br>Illustrator、Photoshop | 套  | 1  |    |

注意事項：競賽開始後，所有選手一律使用本校準備之設備，為公平起見除非機器本身有問題，不得要求更換機器設備（包含鍵盤、滑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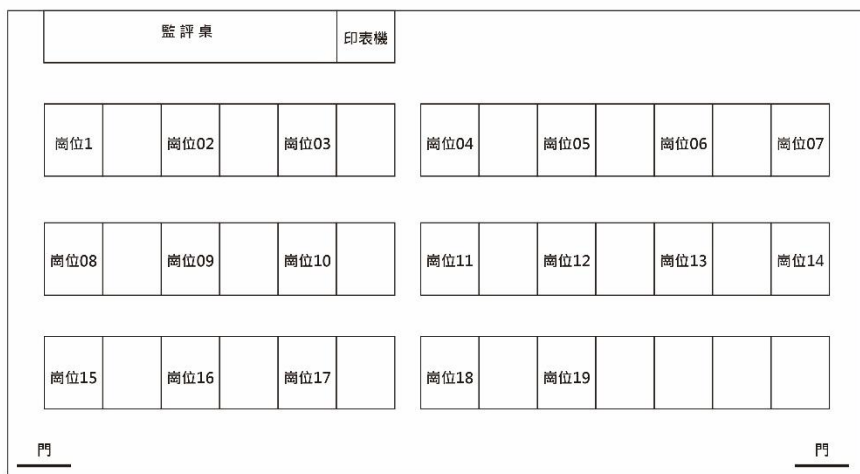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主題)

術科試場配置圖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信義樓 2F 數位設計教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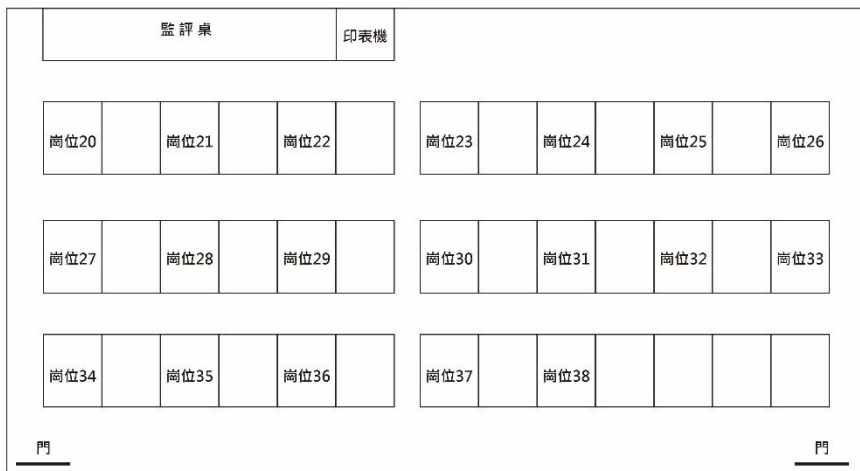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 術科試場一-崗位圖

競賽地點:新北市樟樹國際實中 信義樓2F 數位設計教室A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 術科試場二-崗位圖

競賽地點:新北市樟樹國際實中 信義樓2F 數位設計教室B



【附件 5】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主題)

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 項目        | 時間                               | 地點                  | 備註                                  |
|-----------|----------------------------------|---------------------|-------------------------------------|
| 學術科試務會務講習 | 08:00~08:20                      | 信義樓 2 樓<br>繪畫專業教室   | 所有學術科監評人員                           |
| 報 到       | 08:20~08:40                      | 信義樓 1 樓             | 攜帶學生證及<br>本校發放之名牌<br>可代訂午餐          |
| 領隊會議      | 08:40~09:00                      | 信義樓 1 樓<br>國際會議廳    |                                     |
| 設備檢查      | 09:00~09:30                      | 信義樓 2 樓<br>數位設計教室 B |                                     |
| 術科測驗      | 說明 09:30~09:40<br>競賽 09:40~11:40 |                     |                                     |
| 考生休息及用餐時間 | 11:40~13:00                      | 信義樓 1 樓<br>國際會議廳    | 12:55 前考生返回休息<br>區由負責人員帶領前<br>往學科試場 |
| 學科測驗      | 說明 13:20~13:30<br>競賽 13:30~14:10 | 勤學樓 3 樓<br>階梯教室     | 攜帶學生證及<br>本校發放之名牌                   |
| 測驗結束      | 13:50~                           | 勤學樓 3 樓<br>階梯教室     |                                     |
| 學、術科閱卷評分  | 14:00~17:00                      | 試務中心                |                                     |

備註：1.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附件 6】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

術科評分表

|      |                    |
|------|--------------------|
| 考生編號 |                    |
| 應考日期 |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
| 試場   | 樟樹國際實中數位設計教室 A、B   |
| 場次   |                    |

|                |                                   |                 |                           |  |
|----------------|-----------------------------------|-----------------|---------------------------|--|
| 術科<br>評分<br>標準 | 創意與美感<br>表現<br>30%                | AI 技術能力<br>25%  | 故事主題<br>25%               | 作品規格<br>及完整度<br>20%                      |
| 評分<br>細項       | 角色、物件、<br>場景、風格、<br>圖文編排<br>及構圖設計 | 軟體使用技巧<br>指令精確性 | 圖像設計及文字<br>內容是否符合主<br>題意象 | 作品繳交格<br>式、檔案繳<br>交完整度及<br>圖像元素是<br>否缺漏等 |
| 得分             |                                   |                 |                           |  |
| 術科<br>總分       |                                   |                 |                           |  |

評審簽章：

【附件 7】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主題)成績總表

| 應試編號 | 學生姓名 | 競賽成績    |         | 總成績<br>(100%) | 名次 |
|------|------|---------|---------|---------------|----|
|      |      | 學科(20%) | 術科(80%)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      |      |         |         |               | 佳作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報名人數總計\_\_\_\_\_人，實際參賽人數總計\_\_\_\_\_人。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3.請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核章後免備文寄教育局，另請

E-mail(AO0370@ntpc.gov.tw) 至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以便公告成績。





【附表 2】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主題)報名總表

| 編號 | 學校名稱          | 班級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學號     | 第 1 學期<br>選修職群 | 第 2 學期<br>選修職群 | 實際指導<br>老師姓名 | 指導老師<br>服務單位 | 代訂便當   |
|----|---------------|-----|-----|----|----------|------------|--------|----------------|----------------|--------------|--------------|--|
| 01 | ○○國中          | 901 | 王小明 | 男  | 94.01.01 | A123456789 | 355001 | 電機與電子          | 餐旅             | 張冠軍          | ○○高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
| 02 | ○○國中小         |     |     |    |          |            |        |                |                |              |              |  |
| 03 | ○○高中(國中<br>部) |     |     |    |          |            |        |                |                |              |              |  |
| 04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設計職群(AI 數位圖文創作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址：(OOO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 分機 OOO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實習處實習輔導組

(221019)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羅尹舒組長收

【附表 4】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       |              |       |              |
|-------|--------------|-------|--------------|
| 就讀學校  |              | 申請學生  |              |
| 申請類別  | 職群           | 主題    | 選手編號：        |
| 學校聯絡人 | 職 稱：<br>姓 名： | 聯絡方式  | (電話)<br>(傳真) |
| 原始成績  | 總分：          | 學科分數： | 術科分數：        |
| 備註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 E-mail 至 [skillexamcenter@gmail.com](mailto:skillexamcenter@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   |   |
|---|---|---|
| 校 名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 名 稱   | 原學生   | 新學生   |
| 班 級   |   |   |
| 姓 名   |   |   |
| 性 別   |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身 分 證 號 碼   |   |   |
| 學 號   |   |   |
| 114 學 年 度<br>第 1 學 期<br>選 修 職 群   | ○○職群  | ○○職群  |
| 114 學 年 度<br>第 2 學 期<br>選 修 職 群   | ○○職群  | ○○職群  |
| 指 導 教 師   | <b>指導教師</b><br>(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br>教師姓名：<br>服務單位： | <b>指導教師</b><br>(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br>教師姓名：<br>服務單位： |
| <b>注意事項：</b><br>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AO0370@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吳明義科員(2960-3456 分機 2734)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   |   |
|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   |   |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  |                  |
|--|------------------|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                  |
| 校 名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p>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立書人(學生)簽章：</p> <p>家長(監護人)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p>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   |                  |
|---|------------------|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                  |
| 校 名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p>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p> <p>立書人(學生)簽章：<br/>身分證字號：<br/>領隊(或指導)老師：</p> <p>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p> |                  |

【附表 8】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學校<br>(參賽國中)             |   | 申請人<br>(領隊或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人 E-mail      |  |
| 參賽職群主題                     |   | 競賽日期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崗位編號            |  |
| 申<br>訴<br>原<br>因<br>說<br>明 | (請以條列式簡述)   |                 |  |
| 切<br>結<br>書                | <p>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                 |  |
| 備註                         |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後 2 小時內 (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含紙本、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請參閱各校實施計畫)申請(以送達時間為準，非郵戳為憑)，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資料不齊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

【附表 9】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再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                       |  |              |  |
|-----------------------|--|--------------|--|
| 再申請學校<br>(參賽國中)       |  | 申請人<br>(承辦人)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人 E-mail   |  |
| 參賽職群主題                |  | 競賽日期         |  |
| 參賽學生姓名                |  | 崗位編號         |  |
| 再<br>申<br>訴<br>原<br>因 | (請以條列式簡述)  |              |  |
| 切<br>結<br>書           | 本人(競賽學生)_____已詳讀實施計畫，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              |  |
| 備註                    | 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結束競賽日起第 3 日(即後日)中午 12 時前(若視逢例假日得順延至上班日)，向本局提出本再申訴申請書，以電子郵件(AO0370@ntpc.gov.tw)方式申請，並應向本局確認收訖。倘未向本局確認、核章不齊全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 |              |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